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la -la - 1 1 - 14		nn 26 1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王南華	服務材	幾 關		職稱一		
配作	男及未	成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 子女	
稱	謂	姓	.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靜					

#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 (一)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 持	範 圍 分 )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	新店區民權段	0180-0000 地號		1,344.64	10000 249	分之	王南華	解除信託並返還本項信託財產,俾於3個月內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以自用住宅優惠租金承租與本地號相鄰之國有畸零土地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新	新店區二十張路	各		85.30	全部	王南華	解除信託並返還本項信託財產,俾於3個月內向國有財產局申請以自用住宅優惠租金承租與本地號相鄰之國有畸零土地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栗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 內	方 容	式 )	備	註
本欄	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南華 通知日期:101年04月10日